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項目公司之股權

###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證券投資、招商局地產(蘇州)和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招商證券投資同意收購，且招商局地產(蘇州)同意出售項目公司24.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9,470,463.34元。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地產(蘇州)持有項目公司100%股權，從而擁有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項目公司不會成為招商證券投資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招商局地產(蘇州)為招商局蛇口(於2020年9月30日，招商局集團持有其63.98%的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在上市規則項下為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證券投資、招商局地產(蘇州)和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招商證券投資同意收購，且招商局地產(蘇州)同意出售項目公司24.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9,470,463.34元。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地產(蘇州)持有項目公司100%股權，從而擁有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項目公司不會成為招商證券投資的附屬公司。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11月2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招商證券投資(為買方)；  
(2) 招商局地產(蘇州)(為賣方)；及  
(3) 項目公司。
- 將會收購的股權：項目公司24.5%之股權
- 代價：在合作協議下，招商證券投資就建議收購事項應向招商局地產(蘇州)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99,470,463.34元。招商證券投資應於合作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

合作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代價會先從招商證券投資所支付的相關意向款內扣除。代價的餘額（如有）將由招商證券投資於合作協議所定的期間內以現金結付。

代價參考了以下幾個方面後作出：

1. 資產估值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出的載有項目公司於2020年5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99萬元的估值報告；
2. 項目公司於2020年7月實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億元；
3. 招商證券投資將認購項目公司24.5%的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轉讓

： 簽立合作協議後，招商證券投資與招商局地產（蘇州）須根據合作協議履行法律程序，以完成項目公司之股權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在當地相關行政和工商部門登記(i)項目公司之股權轉讓及(ii)委任由招商證券投資提名的項目公司相關董事和監事，並且取得向項目公司發出的新營業執照。當合作協議所載的上述程序完成以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會落實。

#### 目的

： 基於平等、互惠、互相合作和共同發展的原則，招商證券投資、招商局地產（蘇州）同意通過項目公司，共同開發和興建目標土地的部分項目。

## 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料

項目公司乃於2020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而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持有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擬於目標土地開發和興建部分項目。

根據項目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項目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528,079,870.00元，項目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為人民幣410,982.43元。

有關目標土地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

**位置** :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洋溪5號物業R2

**目標土地面積** : 約83,010.2平方米

**土地使用** : 住宅用地第2類R2

**土地使用權期限** : 70年，由2020年4月24日至2090年4月23日

##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可借助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部資源的協調，優化招商證券投資股權投資業務的資產配置結構，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霍達先生、栗健先生、熊賢良先生、蘇敏女士、熊劍濤先生、彭磊女士及高宏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載於「關於本公司2020年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中「預計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子議案項下。該子議案已經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和2020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該子議案時，關聯董事，即霍達先生（董事長）、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蘇敏女士、熊劍濤先生、彭磊女士及高宏先生已放棄投票，亦未代表任何其他董事投票。非關聯董事一致通過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該子決議案時，關連股東，即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已放棄投票。非關連股東已批准該決議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招商局地產（蘇州）為招商局蛇口（於2020年9月30日，招商局集團持有其63.98%的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在上市規則項下為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招商證券投資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另類投資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投資及貿易業務。

招商局蛇口的主要業務範圍為物業、社區、航運業的開發與經營。

招商局地產(蘇州)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屋銷售、租賃；物業管理；企業管理；房地產項目諮詢管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0月在中國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招商局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1979）
「招商局地產（蘇州）」	指	招商局地產（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招商局蛇口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證券投資」	指	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招商證券投資、招商局蛇口及項目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合作協議，內容關於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無錫瑞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招商證券投資根據合作協議建議收購招商局地產(蘇州)於項目公司的24.5%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土地」 指 無錫市惠山區洋溪5號地塊XDG-2019-22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